中共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党组文件

枣仲秘发〔2020〕13号

关于印发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机关党建品牌创建工作方案》《“党员模范岗位标兵”评选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党支部，各科室：

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机关党建品牌创建工作方案》《“党员模范岗位标兵”评选工作方案》已经秘书处党组研究同意，决定自6月12日起启动两项工作。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党组

 2020年6月12日

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机关党建品牌创建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机关党组织、党员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党建品牌的辐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抓党建带队伍、抓基层打基础、抓作风求实效，不断提高仲裁质量、优化发展环境，根据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机关党建品牌创建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按照“党建引领、公正公平、廉洁高效、服务发展”的工作理念，紧扣“内外兼修、提质增效”主题，创建主题内涵深刻，品牌叫得响，工作措施硬，党员受欢迎的党建品牌。通过党建工作品牌创建系列活动，把党支部建设成凝聚人心，推动发展的战斗堡垒，使全体党员始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高裁决质效和服务发展的能力。

二、品牌名称、标识及理念

（一）品牌名称

“党建引领 阳光仲裁”

（二）品牌标识

 

（三）品牌理念

坚持党建旗帜引领，紧密围绕仲裁主责主业，紧扣“内外兼修、提质增效”主题，通过加强党建工作和队伍建设，强化服务意识，提升裁决质效，致力公正仲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以品牌促党建，以党建促仲裁，构建“党建引领、公正公平、廉洁高效、服务发展”的阳光仲裁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仲裁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汇聚正能量，为实现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仲裁保障。

三、创建目标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仲裁中心工作，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探索抓党建带队伍新途径、新方法、新机制，增强党员队伍活力，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思想进步、作风优良、勤政廉洁的干部队伍，构建富有活力、服务大局的基层党建新格局。

（二）服务群众、依法办事。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坚持仲裁为民工作理念, 探索抓基层打基础新途径、新方法、新机制，建立健全仲裁服务制度，做好仲裁便民利民工作。在案件裁决过程中，切实维护公平正义，不断提高服务群众水平。

（三）转变作风、提升形象。教育和推动全体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忠诚仲裁事业，争做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的表率。探索抓作风求实效新途径、新方法、新机制，让每一个仲裁案件办理过程中都树立广大党员的良好形象。

四、重点内容

(一)锤炼党性，夯实思想根基。把“讲政治”放在首位，贯穿机关党建全过程各方面。通过书记讲党课、集体过政治生日、重温入党誓言、中层干部上讲台、专题讲座、座谈会、助力疫情防控、扶贫帮扶、考察学习、基层社区“双报道”等形式，坚持“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让全体党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学有所思，学有所获，加深对创建党建品牌活动的认识和理解，高度认识开展创建党建品牌活动的现实意义和深远意义，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昂扬向上的进取精神，奋发有为的工作状态，开拓创新的工作理念，促进各项工作的新发展，激活“提质增效”内生动力。

(二) 定岗定责，亮出公开承诺。开展“党员岗位标兵”评选活动，实行全体党员公开承诺制，按照“设岗定责，依岗承诺”的要求，紧紧围绕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作出公开承诺并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为：公示党员的名单和具体岗位、公开承诺内容。通过建立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窗口，激励党员干部创先争优，奋发向上，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精进业务，提升履职效能。把学习作为第一要务，坚持每周五下午政治业务专题学习雷打不动。开展典型案例、优秀文书等传阅学，实行仲裁员讲学和专家座谈交流拓展学，全面提高党员业务能力。将推动业务发展作为检验党建成效的重要标尺，不断完善办案制度，改进办案方式，提高办案技巧，积极推行调、裁、审衔接，实现流程再造。对简单的争议案件和一方有调解意愿的案件，探索实行调解前置，尽量促成当事人达成庭前、庭中调解，以柔性化手段处理纠纷，化解双方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实现“案结了事”的法律效果和“重归于好”的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不断提升办案效率质量，实现仲裁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四）提升作风，丰富品牌内涵。把抓党风作风落在实处。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权、按规定履职办事办案。全面推行《党员量化积分考核管理办法》，为支部党员管理注入新活力。突出仲裁服务理念，强化服务意识，把“仲裁就是服务”的思想贯穿到仲裁工作的全过程，使服务企业、服务当事人成为自觉行动。结合“双报到”、扶贫帮扶和党员志愿者服务活动推行仲裁。发挥党员志愿服务作用，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采取送法进社区、送法入企、送法入校等活动进行普法宣传，扩展机关党建维度广度，巩固市直文明单位创建成果。

（五）勤廉铸信，强化纪律保障。扎实推进机关党建向纵深发展。坚持不懈建设勤廉机关，加大专项检查、明察暗访、政治巡察工作力度，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运用“四种形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公信力和号召力。严格执行《仲裁员管理办法》《仲裁员办案规则》《仲裁员考核办法》《对违法违纪仲裁员处理的若干规定》《案件裁决核阅制度》《领导干部干预仲裁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为仲裁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五、主要步骤

（一）起草方案、提交申报阶段。学习文件精神，起草初步方案，组织讨论提炼品牌名称、内涵和理念，设计品牌标识，向市委市直工委提交申报表和创建方案。（2020年6月15日前完成）

（二）部署创建、宣传推广阶段。部署动员创建工作，下发方案并发布品牌标识，大力宣传推广品牌名称、标识、内涵和理念，组织开展“党员模范岗位标兵”评选等相关主题活动，形成浓厚的品牌创建氛围，培育品牌。（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

（三）发展完善、整合提升阶段。在品牌创建过程中，进一步完善监督保障制度与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力度，跟踪掌握党员践行承诺、党员的工作作风、工作质量与效率等情况；着眼于发展，不断总结创建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坚持把党建品牌的创建活动推向深入；持续营造品牌创建氛围，巩固党员的品牌意识、服务意识，不断发展与完善品牌。（2020年8月31日后长期坚持）

为保障秘书处机关党建品牌创建暨整合提升工作有序有效开展，成立党组书记、秘书长孙筱钺任组长，党组成员、副秘书长胡玉梅，四级调研员侯钦征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的机关党建品牌创建暨整合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机关党支部。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加强督促检查。机关党支部要学习借鉴其它单位的先进经验，注意总结提高，及时调度和掌握创建活动的进展情况，使创建党建品牌活动与秘书处各项工作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真正落到实处，取得创建实效，切实提升机关党建整体工作水平，把机关党支部建设成凝聚人心、推动发展、促进和谐的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为深化仲裁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党员模范岗位标兵”评选工作方案

为强化机关党建及工作效能建设，切实增强全体党员的宗旨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引导广大党员立足本职岗位，充分发挥带头、示范、辐射作用，经秘书处党组研究，决定在机关党支部开展以“亮身份、树形象、做模范”为主题的“党员模范岗位标兵”评选活动。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开展“党员模范岗位标兵”评选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成果的实际行动，是机关党建品牌创建暨整合提升的有效载体。通过活动，让党员在单位里把自己的身份亮出来，在岗位上把良好的形象树起来，在群众中把先锋模范作用显出来，从而实现党员个体“内外兼修、提质增效”，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显著提高的工作目标。

　　二、组织领导

 为保障秘书处“党员模范岗位标兵”评选活动顺利开展，成立党组书记、秘书长、机关党支部书记孙筱钺任组长，党组成员、副秘书长胡玉梅，四级调研员侯钦征任副组长，杨启武、屈庆成、郭将同志任成员的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机关党支部，确保评选活动扎实推进。

　　三、评选内容

1. 积极进取，政治思想好（20分）。重点评选是否认真学习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5分）；是否坚定理想信念，不听信和传播有损党的形象的言论，不信仰宗教，不参与非法邪教组织（5分）；是否树牢宗旨观念，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维护群众利益等（5分）；是否积极履行党员义务，坚决执行党的决议，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参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等（5分）。

（二）以身作则，组织纪律好（20分）。重点评选是否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政治规矩（5分）；是否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落实廉洁自律有关要求（5分）；是否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5分）；无违法违规现象发生，无违反党纪政务现象发生，无违反群众纪律现象发生（5分）。

（三）乐于奉献，个人品德好（20分）。重点评选是否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自觉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5分）；是否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尊老爱幼、睦邻友好、勤俭持家（5分）；是否积极参加文明创建志愿服务活动，参加所联系社区服务活动等（10分）。

（四）担当作为，爱岗敬业好（20分）。重点评选是否热爱本职工作，钻研业务知识，认真履职尽责，能较好完成本职工作以及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10分）；党员模范带头作用明显，带头执行廉洁规定，各项工作走在前，做表率，得到群众公认（10分）。

以上四项内容每月评选一次，合计得出月度积分。年终，全体党员大会进行一次民主评议，评议赋分20分。其中，获得优秀等次积分为20分，获得合格等次积分为15分，不合格等次不积分。为激励先进，设置全年工作奖励加分10分。因工作表现突出，党员个人当年度受市级以上表彰，每次加2-4分；其他在招商引资、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酌情加分，加分不超过6分。

四、评选步骤

（一）设置共产党员岗位标志。评选活动启动后，党支部为每位党员授予“党员示范岗”标牌，并端放在各自的办公桌上，鞭策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扎实践行岗位职责，努力争创党员“模范岗位标兵”。

（二）开展“党员模范岗位标兵”评选。评选积分由月度积分、评议积分和奖励积分构成。年度积分＝月度平均积分（上限80分）＋年度评议积分（上限20分）＋奖励积分（上限10分）。每月末，由支委会负责对全体党员“党员示范岗”工作情况进行统计汇总积分。年末，支委会根据月度积分平均分和评议积分、奖励积分情况，计算出每名党员干部年度积分，报秘书处党组会议研究确定后公示，平均得分前五名授予党员“模范岗位标兵”称号。实施违法违纪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一票否决，年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在被评为“党员模范岗位标兵”的共产党员中选举产生。

五、工作要求

（一）以上率下、人人参与。注重发挥党员干部主动性。党员干部要努力做到带头参加评选活动，带头过好组织生活，带头做好本职工作，真正起到示范作用。广大党员要积极参与评选活动，争做勤于学习的表率、改革创新的表率、求真务实的表率、联系群众的表率。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大力宣传“党员模范岗位标兵”评选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特色亮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使评选活动真正成为秘书处开展机关党建取得实效、并形成长效的重要成果，有力推进枣庄仲裁软实力建设。

（三）做好总结，形成机制。机关党支部要在“党员模范岗位标兵”评选活动实践中，及时总结、交流、提炼务实管用的工作经验和工作程序，同时固化为制度，形成相应的工作机制，并在以后的实践中不断地加以充实和完善。

|  |
| --- |
| 中共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党组 2020年6月12日印发 |